**海南师范大学工程项目采购招标申请表**

**（50万元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代管单位比选 | | |
| 立项依据（项目或文件），资金来源及概算金额（元） | 根据《推进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拟建设我校桂林洋校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73655万元，目前概算未批复，本项目比选代管控制费为：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的90%。 | | |
| 项目概况说明及采购需求  ***（以附件形式附页）*** | 一、项目概况（最终以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建设内容为桂林洋校区二期道路及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绿化工程、开闭所、水系园林工程、风雨长廊工程、围墙工程、污水系统改造及生态停车场等。建设地点为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  二、采购内容：项目代管单位采购。  三、采购需求：详见附页。 | | |
| 申请单位经办人 | 曾海燕 | 联系电话 | 089865802253 |
| **审 批 意 见**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财务处意见：***是否已落实项目资金 ，价格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工程建设原则上不得改变建筑外观、结构布局、使用功能、消防疏散通道、水控安防设施及水电管网线路等。若有涉及到的需经相对应的部门做审核，****不涉及的无需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保卫处、网络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后勤处/基建处/教务处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100万以上工程类（修缮、基建）项目，需报省教育厅做项目预算评审批复。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代管单位采购需求

**1.参选人资格要求：**

1.1资质条件：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

（1）符合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琼国资改〔2021〕147号）的要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满足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人员要求。拥有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资信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等与代管的项目需要相适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税收及社保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管理要求。代管单位需要在项目报建报批、工程设计、项目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阶段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当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1.4参选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信誉要求：参选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行为。

**2.具体要求：**

2.1根据代管合同约定，协调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和优化工作，及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手续。

2.2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和优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政府报审工作；负责根据项目建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选择各项目参建单位，其中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与项目单位共同选择，并共同与选定的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代管单位负责与其他各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报项目单位备案，并管理和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行合同;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

2.3依法承担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进度、环保、安全和投资等管理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检查、考核等，负责落实整改。

2.4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项目单位名义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依据合同协助完成征地拆迁、三电和管线迁改等项目前期工作。

2.5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报经项目单位同意。

2.6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向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建议，由项目单位按照相关等审批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2.7落实其企业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应严肃处理，涉及监察对象的违法行为应向纪委监委移交，涉及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应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加强合同管理，同时配合住建部门落实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确保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按公同约定到岗履职。

2.8组织工程验收，负责竣工结算，协助编制项目财务决算，准备竣工验收和向项目单位整体移交等相关工作, 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备案。

2.9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

2.10负责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依法承担相应职责；负责项目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的各项管理事务，其中缺陷责任期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缺陷责任期外的费用由责任方(使用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与建设、施工等参建单位共同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2.11认真贯彻落实对代管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机制，强化代管项目廉政建设。

2.12代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3.商务条款：**

3.1质量要求为合格。

3.2代管管理服务期：自签订代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及相关工程保修期截止之日止。

3.3代管管理费支付:根据工程投资进度分阶段支付。

备注：采购需求以实际比选文件为准。